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 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民國113年3月19日學程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3月20日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受獎基本資格：
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- (一) 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以上，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(組)該年級前三分之一。
 - (二)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未受懲處，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，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，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。
 - (四)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。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或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比照校方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比照校方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審核程序：按校方提供之學生成績排名表，進行審核。填妥受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審核原則：
- (一) 須符合上述受獎基本資格，始列為受獎候選人。
 - (二) 依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(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)篩選
 - (三)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，則依下列標準依序決定之：
 1. 當學期所修習學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 2. 當學期所修習學程共同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 3. 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 4. 上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，由學程主任及導師決定之。
 5. 經同分參酌後未獲獎勵同學，由本學程另予敘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